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: 470

中国的土地改革（《陈翰笙集》）

陈翰笙

最近，土地改革成为很时髦的题目，国民革命成功20年，始终忽视这个问题，今日时势所迫，才又提了出来。作者陈翰笙先生是前北京大学教授，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组组长，现任美国约翰霍浦金大学研究员，陈氏研究中国土地问题多年，著作甚富，为此一问题之权威。

《世界与中国》编者：

历史上大规模的举措，从来不是直接了当用简单方法就能成功的。像中国土地改革这样迫切而显著的问题，它也遭遇到种种的困难和阻碍——有些是改革者自己的错误制造出来的。土地改革已经经过了四个阶段，于今又在步出第五个阶段的门限了。第一个时期，1927—1931年，是减租而不没收土地；第二期，1931—1934年，没收地主的土地同时减租；第三期，从1937年8月到1946年5月，减租并没收汉奸的土地；第四期，从1946年5月到1947年10月，土地所有权再分配，但非平均分配；从1947年10月以后是第五期，以户或家为基础而平均分配。这五个时期里面，第一期是国民党倡导的，其余都是共产党领导的。金陵大学万国鼎教授说：“就理论的观点而言，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土地政策大同小异，都是根据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。惟一的分别，是国民党对于把地主的土地转移到农民的时候采取和平的方法，而共产党则断然地没收地主的财产，……国民党倡导多于实行。”（1947年3月17日《上海大公报》）

中国的土地改革，因为它是从中国的历史和中国的各种问题发展出来的，所以有它的历史上的独特性，与俄国革命后苏联人所推行的土地政策，大有分别。苏联把土地收归国有，分配给人民的只是土地的使用；但是中共分配的则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。这是中国目前兴起的土地改革，在性质上，和30年前俄国革命的土地改革，许多根本不同的成分之一。

中国发展的独特性，地租制度表现的比任何事物都清楚。在中国，富农和贫农都租地耕种，西洋也是这样。在中国以及西洋下面这两种场合是有着根本上的差异的。有相当资金和工具的富农，他租地是为了扩张他的农场管理和尽量使用他的雇工。有少量土地或者一点土地没有的贫农，他租地是为了维持他自己的生存，或者他那农奴似的生计，所以不惜出过高的租金。第一种租户的增加是在农业方面走向资本主义的发展；而第二种租户的流行，则表示前资本主义经济的得势。

根据统计上的比较研究，我们可以看出来，一般的俄国富农多租别人的土地耕种，反之，中国的富农却常常把土地租出去只收租子。（参看Pacific Relations研究所编的Agrarian China59页，伦敦Allen and Unwin书局1939年出版）这一点表示两国情形的基本差异，并且说明了中国的封建制度，虽然现在渐渐崩溃，在农业方面如何地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。

巴黎的塞诺包教授(Prof Charles Seignobos)说：“中古时代是大规模的占有，而小规模耕种。”这个封建经济的定义是很确实的(原文见塞诺包教授的The Feudal Regime, 纽约1902年出版译本)。这种制度从汉朝到于今行了二千年。这两千年的期间，土地集中和使用日见分散的矛盾，虽然经过若干朝代的变换和一部土地的再分配，但是始终未能解决。过去数百年的经济制度和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所发生的冲突，结果把前者的优点的魔力赶散了，而把遗传下来的弱点加重了。

土地垄断和资本垄断一样地涂炭人民。在中国这样的“前工业化的”国家，商业的资本和高利贷的资本主要是从利息堆积而成的。地主认为土地是最保险的金钱投资，专以收地租为谋利，而一般农民就必须仰仗缴租种田的方法为糊口的基本，然而他们没有方法能够增加生产。

地主和贫农的关系可以简略归纳之如下。当地主增加地租的度数时，地价也随着提高。土地价格愈

高。农民买地也就愈难；那么他租地种的要求也更加迫切。因为土地都把握在一些地主手里，贫农也就不得不向他们请求租佃权。他们迫于不得已遂出过高的租价，甚至超过土地真正生产量的一半，很少人能逃过这种压榨。高价的地租和小单位的农场，使得租户无法耕种他所需要的大面积的土地，造成一个罪恶的循环，再加上高利贷和商人，使得情形更为加重。在中国，应当特别一提的，是高利贷者，商人和收地租的，往往是一个人一一收地租的地主。

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经济政策。当1927至1937年这十年内战的期间(多半在江西打)，国民党第一次试行土地改革，命令二五减租，使地租减低至不过总收获的37.5%。只有广东，湖南，湖北，江苏，浙江五省政府发布这样的命令。这五省之中只有浙江真正试行过。这次政治实验是失败了，因为寄居政府内外的地主们的势力太强，使减租的计划无法通盘实现。在1931年春天，浙江忽然发布一个新的命令把法定的租率增加了一倍。(参看1932年7月份《新创造》杂志林芷青的《浙江的二五减租》)

共产党，虽然被封锁，巩固其管辖区域，在江西实行了一个有效的二五减租计划。当他们应当结合一切阶级以推进国民的民主的革命时，他们却犯了一种错误，按照计划实行一个社会主义的革命，没收一切地主所有的土地。据最近的报告，毛泽东指出那个政策的特点是“没收地主的土地，分给富农坏的土地”，并且指责那是过左的错误。(见毛泽东去年12月25日“中共中央委员会”上的报告)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，在1934年共军开始西北长征的时候才中止的。

将近1935年末时，中共决定参加全国反日联合战线，就放弃了过左的计划。因此导引而成战时减租的土地政策，同时实行减息，没收汉奸的土地。在所谓几个省份的边区一一一般地认为是游击战的根据地，这种政策即为新成立的地方政权热烈地采用。(参看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出的小册子第33种陈翰笙的The Chinese peasant)没收的土地就分配给没有土地的家庭，土地赋税采累进率，同时贫农组成各种的合作社。用维持并保护私有土地财产的引诱，以这种集体劳动的方法协助克服土地散漫及土地单位太小的困难。于是贫农显著减少，中农和真有进取心的富农也日见增多。许多地方的生产和生产力都增加了。

日本侵略者完全是掠夺，所以能够很快地广阔地把土地所有权集中到他们手内。在他们的占领区内，不论南北，土地被他们无代价地攫夺了做为军用。在后方诸省地主势力也强化了，有钱的官僚，投资购买好多的良田。

在1942年顷，田赋改征实粮，国民党统治区域的地主们，很巧妙地把这个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去，或者提高租价，或者把租钱改为谷物。谷物在战时价格很高。这样一来，苦了租户，他确实的(原文见塞诺包教授的The Feudal Regime, 纽约1902年出版译本)。这种制度从汉朝到于今行了二千年。这两千年的期间，土地集中和使用日见分散的矛盾，虽然经过若干朝代的变换和一部土地的再分配，但是始终未能解决。过去数百年的经济制度和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所发生的冲突，结果把前者的优点的魔力赶散了，而把遗传下来的弱点加重了。

土地垄断和资本垄断一样地涂炭人民。在中国这样的“前工业化的”国家，商业的资本和高利贷的资本主要是从租息堆积而成的。地主认为土地是最保险的金钱投资，专以收地租为谋利，而一般农民就必须仰仗缴租种田的方法为糊口的基本，然而他们没有方法能够增加生产。

地主和贫农的关系可以简略归纳之如下。当地主增加地租的度数时，地价也随着提高。土地价格愈高。农民买地也就愈难；那么他租地种的要求也更加迫切。因为土地都把握在一些地主手里，贫农也就不得不向他们请求租佃权。他们迫于不得已遂出过高的租价，甚至超过土地真正生产量的一半，很少人能逃过这种压榨。高价的地租和小单位的农场，使得租户无法耕种他所需要的大面积的土地，造成一个罪恶的循环，再加上高利贷和商人，使得情形更为加重。在中国，应当特别一提的，是高利贷者，商人和收地租的，往往是一个人一一收地租的地主。

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经济政策。当1927至1937年这十年内战的期间(多半在江西打)，国民党第一次试行土地改革，命令二五减租，使地租减低至不过总收获的37.5%。只有广东，湖南，湖北，江苏，浙江五省政府发布这样的命令。这五省之中只有浙江真正试行过。这次政治实验是失败了，因为寄居政府内外的地主们的势力太强，使减租的计划无法通盘实现。在1931年春天，浙江忽然发布一个新的命令把法定的租率增加了一倍。(参看1932年7月份《新创造》杂志林芷青的《浙江的二五减租》)

共产党，虽然被封锁，巩固其管辖区域，在江西实行了一个有效的二五减租计划。当他们应当结合一切阶级以推进国民的民主的革命时，他们却犯了一种错误，按照计划实行一个社会主义的革命，没收一切地主所有的土地。据最近的报告，毛泽东指出那个政策的特点是“没收地主的土地，分给富农坏的土地”，并且指责那是过左的错误。(见毛泽东去年12月25日“中共中央委员会”上的报告)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，在1934年共军开始西北长征的时候才中止的。

将近1935年末时，中共决定参加全国反日联合战线，就放弃了过左的计划。因此导引而成战时减租的土地政策，同时实行减息，没收汉奸的土地。在所谓几个省份的边区——一般地认为是游击战的根据地，这种政策即为新成立的地方政权热烈地采用。(参看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出的小册子第33种陈翰笙的The Chinese peasant)没收的土地就分配给没有土地的家庭，土地赋税采累进率，同时贫农组成各种的合作社。用维持并保护私有土地财产的引诱，以这种集体劳动的方法协助克服土地散漫及土地单位太小的困难。于是贫农显著减少，中农和真有进取心的富农也日见增多。许多地方的生产和生产力都增加了。

日本侵略者完全是掠夺，所以能够很快地广阔地把土地所有权集中到他们手内。在他们的占领区内，不论南北，土地被他们无代价地攫夺了做为军用。在后方诸省地主势力也强化了，有钱的官僚，投资购买好多的良田。

在1942年顷，田赋改征实粮，国民党统治区域的地主们，很巧妙地把这个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去，或者提高租价，或者把租钱改为谷物。谷物在战时价格很高。这样一来，苦了租户，他们的经济情形遂更加恶劣。克莱西(George B. Cressey)，一个无所为的美国地理学家，在1943—1944年那个冬天到中国来，他说在浙赣湘三省米茶区内，耕种土地的人实际所占有的土地不过四分之一而已。(George B. Cressey. Asian Lands and Peoples. New York 1939年)

1945年日本投降之后，中共又揭起地主寄生的问题。在1948年5月4日他们制成了口号，“耕者必须有其田；有田者必须耕种它。”这个时候的基本思想是没收地主的土地，而把它们分配给没有土地或短少土地的贫农。又像先前那个时期一样，乡村大会决定一切事情，“像历史上的新英格兰市政府一样”。一切男人女人足18岁的都有投票权——不只是家长。他们可以在全部或三个方法之中选择一个。第一，减租可以追溯二年，地主必须返还一个租金的1/4。第二，大地主必须交纳田赋至其所收租金之半，而贫农只交他收获的7%。每家有一亩地是完全免纳田赋的。地主返还租金或交纳田赋，可以出卖他的土地。第三，地主必须将其过多的土地售卖给新的政府，政府得发行土地债券给地主作为地价。延安对于这种强迫售卖，在1946年12月21日公布了一种法律。

1947年9月，内战进行已经一年多。共军进至长江流域的中部，而中共的游击队也散布到中国的南部。在华北施行的土地政策，(那里的佃户不很流行)显然不适宜于南方。在这个月中，他们举行了一次全国土地会议，一致承认对于地主租金的清算。在南方是牵制太广而且太复杂而沿海诸省的地价也太高。因为农业上的工资太低，如果地主过多的土地被没收，每年租金收入实际不能给地主相当的赔偿，所以按家按户为基础的平均分配土地，被大家赞成。

十年以前陶尼教授(Pro. R. Tawney)写道：“地租法须要改革，高利剥削者和经纪人紧紧地抓住死扣子不肯松手，要打破他们的势力，只希望用技术改进的方法是不行的，……一个有胆量抓住土地问题的政府，无须乎畏惧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不宁。它会得到50万个乡村的依赖和善意做它的盟友。”(Agrarian China)

实际上，自然许多乡村的依赖和善意，非实行有力的土地改革是不能获得的。中共得到土地改革会议的议决，在1947年10月10日宣布了他们的基本土地政策。这样使得每一个乡村的家庭都有他们自己的土地耕种——按照各地的情形和家庭的大小，从三亩到七、八亩不等。

这一次的土地再分配，使贫农的所有增加。除了少数的特别区域以外，土地的占有是一定不够，这也是实情。因为耕者有其田，所以贫农无须再出地租，因此他们的贫困也就常常地可以克服。再者，因有生产合作社和劳工互助的方法，使他们的农场可以多少集中一些，足可胜过现在不集中的土地占有。这样将来一定能增加农业生产——在战时已经有很好的证明——并且可做工业化的基础。等到中国完全工业化了——大约在30年内——就能够生产大机器，载重汽车，打谷机和牵引机，中国就要试行全国集体农场，同时也就要实行土地国有了。

虽然中共研究苏联的土地政策，然而他们施行的土地政策，却是使用国粹的方法解决了他们国家最严重的问题。(译自Far Eastern Survey)

(录自《世界与中国》再版第一期，1948年6月15日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
电话: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:law-culture@163.com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100720